

# 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本鎮第三靈安堂啟用新增訂定收費標準經參酌相關設置及營運成本，權衡鄰近各鄉鎮收費標準並考量費用填補原則後制定，另外為配合上級機關推動傳統公墓更新政策，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制定誘因機制減收納骨塔使用費。

近年民眾使用殯儀館治喪逐年增加，本鎮殯儀館因空間場地有限，個人式靈堂區經評估調整為時段性收費，以符合現行民眾需求。綜上，爰擬具「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新增第三靈安堂收費標準表(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
- 二、 新增鼓勵民眾自行起掘誘因機制(新增條文第十條之二)
- 三、 新增第三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收費標準、低收入戶減免(修正條文第十之一條)
- 四、 為求條文簡潔，合併條文內關於第一、二、三靈安堂相同規定文字統稱為本鎮靈安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 新增第三靈安堂退費要件並統稱為靈安堂(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 提及金額部分補充新臺幣、修正阿拉伯數字為中文，並新增個人式小靈堂半日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五條)